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8%。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比例 (%)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 后总股本的 比例 (%)
------	------	------	---------------	-------------	-----------------------	--

宁波江阁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4月17日	73.09	1,299,964	0.4899	0.4918
宁波宏德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4月17日	73.48	1,300,000	0.4899	0.4918
合计				2,599,964	0.9799	0.9836

注：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未减持其通过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间接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
-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5,338,58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020,200 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264,318,383 股。
- 4、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比例 (%)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 后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比例 (%)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 后总股本比 例 (%)
宁波江阁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99	2.0759	2.0839	4,208,135	1.5859	1.592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905,285	1.8487	1.8558	3,605,321	1.3588	1.3640
	其中：有限售 条件股份	602,814	0.2272	0.2281	602,814	0.2272	0.2281
宁波宏德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76	2.0759	2.0839	4,208,076	1.5859	1.592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759,213	1.7936	1.8006	3,459,213	1.3037	1.3087
	其中：有限售 条件股份	748,863	0.2822	0.2833	748,863	0.2822	0.283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016,175	4.1517	4.1678	8,416,211	3.1719	3.184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9,664,498	3.6423	3.6564	7,064,534	2.6625	2.6727
	其中：有限售 条件股份	1,351,677	0.5094	0.5114	1,351,677	0.5094	0.5114

注：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5,338,58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020,200 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264,318,383 股。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4、宁波江阁、宁波宏德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